**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沪工程资〔2018〕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验教学和仪器设备管理水平的提高，充分调动各学院、中心（简称部门）实验室及个人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采取定量与定性、综合与分类、自评与会评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由各部门中心实验室或实训部为申报单位。

第四条 实验室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各部门实验室专职教职工，以及校、院级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先进集体的评选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实验室依托部门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实验室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坚实条件保障。

（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及相关工作的开展都有记录，相关制度落实执行情况良好，责任落实到人。每间实验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张贴在房间显著位置。

（三）按时完成部门与学校签订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和实验室与部门负责人签订三级安全工作责任书。

（四）实验实践教学队伍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有计划地进行业务培训和学历提升，逐步提高实验实践教学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实验室依托部门具有激励政策和措施，促使实验实践教学队伍爱岗敬业，努力钻研业务，增强团队协作精神，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高度重视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活动；严格执行学校的实验室准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六）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关于易燃易爆和易制毒等化学危险品的各项规章制度；环保措施到位，按照学校要求处理“三废”；在近两年中，没有发生过实验教学事故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在各类学校检查中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七）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成效显著，承担或参与制定并提交经充分论证的年度实验室建设方案，且积极组织力量参与实施。积极参与学校自制设备研制项目，实验室技术改造、改进实验装置、革新实验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八）仪器设备利用率高，保养维护良好，固定资产账、物相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档案资料齐全，责任明确，设备使用记录齐全。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及时做好信息资料收集和各类报表的上报工作。

（九）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和资源共享，为教学、科研和经济建设服务。

（十）实验室布局合理、干净整洁，物品存放有条不紊。

第三章 先进工作者的评选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热爱实验室工作，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二）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积极承担各项任务，勇于探索和创新，能在实验室建设的论证、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等环节提出建设性见解，能协调实验室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安全责任意识强。积极配合学校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对于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杜绝隐患。近两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四）热心实验室工作，积极参加实验室科学管理，努力做好设备维护、台帐和技术档案管理等工作，所分管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在实践中不断改进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水平。

（五）实施实验室开放与共享，或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对外服务，提高大型精密仪器使用率等相关工作效果明显。

（六）在实验室工作中具有独立开展实验实践教学能力，每年完成一定量的实验实践教学实验任务，并具备排除实验装置一般故障的能力。

（七）工作中能严格执行学校及相关部门的各项制度及实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在实验室开放过程中，能积极主动地为师生进行开放性实验创造条件，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

（八）全面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相关学习和培训，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在实验实践教学方法的创新，修旧利废，自制改造开发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及相关科研工作中做出过显著成绩。如：公开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发明专利（作为前三名完成人）或实验室建设等相关工作取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作为前三名完成人）、申报并完成自制实验设备等项目。

（九）负责的实验室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干净整洁。

第四章 评选名额及程序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每次评选5个，实验室先进工作者每次评选10名。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审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校评审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和开展评选工作。

第九条 评选采取部门推荐、评审小组评议、校内公示、公开表彰的办法。申请参评的部门和个人分别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1）或《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2），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五章 奖励

第十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工作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于当年教师节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实验室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沪工程资【2008】15号）同时废止。